

以欺詐或強迫方式，收歸官有，復再出租民間造林，迨光復後，政府後將該批林地視為日產，收歸國有，不但未將該批被日人強佔之林地歸還民間，且未將其繼續放租民耕，原承租農民所造之林木，規定亦不得砍伐，致使彼等遭受重大損失。就余等實際觀察所得，大凡私有林地，均管理良好，樹木參天，而公有林地，則林木扶疏大部幾成童山，苟能對現有法令斟酌實情加以修訂，凡非保安林地，優可能內應即放租民間造林，由政府抽取合理租金，基於個人自利心理，必可善加管理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，於國計民生均將大有裨益。

#### 2. 開闢深山區之交通道路：

梅山鄉交通蔽塞之深山地區約佔該鄉面積一半，由於受交通之限制，致使深山地區豐富資源未得開發利用。

#### 3. 農業資金之融通：

農家所需資金，據吾人之調查，常因貸款數額及利率之限制，使民間普遍有資金缺乏之感，普通之農業經營固須資金融通，而經營果林，資金週轉緩慢，尤賴中期及長期金融之調劑，這些資金，似須由政府農業金融機構予以協助。

#### 4. 手工藝品編造之倡導：

梅山鄉之手工藝品，多以竹林為原料，該鄉盛產竹材，原料供應當可不虞匱乏，而竹細工藝品之編織，實可利用農家過剩之勞力，並宜於農閒期間之操作，可謂農家之良好副業。

#### 5. 醫藥保健之改善：

平原與淺山區由於交通便利為醫療機構較多，故醫藥保健堪稱便利。惟深山區一般缺乏現代化之醫療機構，居民輕病則以土方或便藥自療，重病則需謀爬長途至平地醫治，急症者將難免於死難。因之醫療機構之充實，當為梅山鄉民保健事業前之急務。

## 5. 臺南海埔地區農墾經營調查報告

### Reclam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idal Land in Tainan Hsien, Taiwan

合作機關：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埔地開發規劃委員會  
作者：李慶麐、李慶餘 Shison C. Lee & Ching-Yu Lee

完成日期：民國52年1月

#### 研究目的：

1. 調查該地區農家墾殖初期土地處理經過及其成效。

2. 調查該地區農家墾殖初期農場，魚塭經營之實況，包括農場實務、作物栽植、水利設施、生產成本與收益之估算。
3. 調查該地區農家墾殖和初期經營之得失及其因素。
4. 調查該地區農家目前經營農場之現況，包括農場資源，作物制度之選擇與組合、家禽、魚塭、所產與作物之配合，農家生產成本與收益及農家生計之分析等。
5. 研究該地區農家目前經營農場之得失及其改進之途徑。
6. 歸納上述研究之結果，提供建議作為臺南海埔地規劃與開發之參考。

### 研究 方 法：

本計劃之研究為鑒往知來，從事農墾經營之調查分析，藉以提供政府開發該地區之參考。調查樣戶之選擇乃就上述三鄉臨近海埔地之十二村落中農戶、漁戶、農漁戶，以分層隨機抽樣，選取 120 戶分別訪問調查之。調查 120 戶中，七股鄉為 49 戶，分散在 5 個村落，將軍鄉由三個村落中選 28 戶，北門鄉由 4 個村中選 43 戶。除此個別農戶外，因該地區尚有以各種合作方式共同經營魚塭者，茲為比較個別經營魚塭與共同經營魚塭兩者之得失，另在此三鄉中以隨機抽樣選取共同經營魚塭 20 戶訪問調查之，七股鄉選 10 戶，將軍鄉及北門鄉各選 5 戶。故本計劃全部調查戶數計有 140 戶，以此原始資料進行分析研究之。

### 摘 要 與 結 論：

本區海埔地初期圍墾費（三年期）平均每甲為 24,663 元，此圍墾之海埔地初步利用皆關為魚塭從事虱目魚之養殖，就此新闢之魚塭在圍墾三年期間之經營，其養殖收入尚不足以支付其直接成本，第一年平均每甲虧負 1551 元，第二年仍虧負 491 元，至第三年如由虧轉盈，平均每甲計賺 938 元，故在圍墾三年中魚塭之經營，平均每甲尚須虧損 1104 元，攷其虧損之原因一為新闢魚塭之底土不堅實，高低不平，致所投放之飼料易於滲透或沉聚，以致虱目魚吃食不易，體重增加緩慢，而飼料投施量加多，發生成本提高，產量較少之情事；其次由於魚塭岸堤為新築者，塭堤鬆疏，每當風雨之際，易招沖潰或吹倒，故必須經常加以修補，以致人工費用增加，成本亦提高，因是之故圍墾魚塭之初期經營多入不敷出，惟經營年數愈久，上述情形則逐漸消除。通常在圍墾之第四年，所圍墾魚塭與一般魚塭並無差異，生產情形亦趨正常，因此本區海埔地所圍墾之魚塭，除初期圍墾費平均每甲計 24,663 元外，另需負擔初期經營之虧損平均每甲 1,104 元，故平均每甲須投資 25,767 元。茲再據本調查之分析，本區個別魚塭之經營平均每甲收入為 20,256 元，其直接成本為 14,975 元，間接成本為 2,838 元，故每甲之純收益為 2,443 元。

本調查之樣本戶有三種不同類型之經營，一為農戶以從事作物栽培和畜禽飼

養爲主，二爲農漁戶其經營之企業包括作物，禽畜和水產爲主，三爲漁戶專事水產養殖，以漁戶之經營爲最有利，平均每甲農場賺款爲10,207元，農漁戶次之，平均每甲農場賺款爲4,396元，農戶爲最低，爲1,666元，顯見養殖事業爲本區土地利用最有利之方式。

個別經營之漁塢平均每甲收入爲20,256元，其直接成本爲14,975元，間接成本爲2,838元，平均每甲總成本爲17,813元，故每甲之純收益爲2443元，則每元成本之純收益爲0.137元。但共同漁塢之收入平均每甲爲19912元，其直接成本爲16820元，間接成本爲1545元，總成本爲1836元，故平均每甲純收益1547元，而每元成本之純收益爲0.0842，與個別魚塢比較，其收益相差幾達三分之一以上。若以本區經營最有利之個別魚塢相比較，則最有利個別魚塢之經營，平均每甲之收入爲25,191元，其直接成本爲14,597元，間接成本爲2,053元，平均每甲之總成本爲16,650元，故其每甲之純收益爲8,541元，則每元成本之純收益爲0.513元，共同魚塢與其比較，其收益相差幾達6倍之多。由此可見本區魚塢之經營仍以個別魚塢爲最有利之經營，其所經營之規模平均以3.68甲爲最適當。

至於農戶之經營爲本地區最無利者，主要原因由於本區土壤瘠薄含鹽份高，土壤生產力低，高價之作物不適宜於栽培，產量既低收入又少，以甘藷言，本區每公頃產量僅及臺南縣平均產量的65.43%，爲全省平均產量的90.73%；再以水稻言，本區每公頃產量只有臺南縣平均產量的76%，爲全省的79.62%。由此可見本區產量之低落。而成本方面，因砂土質地滲透率大，故肥料使用量高，以致成本增加。故本區農作物之栽培，在收支兩方面皆處於不利地位。故提高本區農戶之收益，改良本區土壤爲首要工作，而土壤之改良以洗除土壤內之鹽份爲主，唯本區缺乏賴以洗鹽之淡水，且難連續供應，因此如欲改變本區海埔地爲高價值之耕地，勢必增闢水源，建立良好灌溉與排水之系統，否則本區農戶經營必然永久停滯在現階段中。

政府對本區魚塢之增闢，應就全區之遠景作有系統之規劃，加以適當的限制，其次本區有四條溪流貫穿全區，按理對水源之追求似無問題，唯對此水資源有效的利用，端在增進本區土壤之生產力，以達成地盡其利之目的。

政府應設法促使金融機構，貸放中短期款額予農民，藉能適時經營，減少高利貸之剝削，進而增加生產，使海埔地農漁業日益繁榮。

本區海埔新生地之開發，應由政府投資開發，同時應制定適宜之法規配合此開發工作，何處宜農，何處宜漁，何處宜鹽，分別規劃後再放領予農民，俾符合耕者有其田之國策。至若目前已在海埔地區從事養殖或插蚵之漁民，開發後更應由此類漁戶分別承領，使其繼續經營之，以免日後糾紛叢生。

海埔地殊具開發之價值，至於堤防工程費用需款極鉅，就政府目前財政狀況或不勝負擔，惟此項開發工作爲長期性之投資，可逐年分擔之，且若干開發工作

可由有關機構配合進行，即使鉅額投資，一時無法籌措，可將此項開發計劃透過美援機構或國際開發銀行，爭取貸款，從事開發，非無可能。政府以增進財富，改善人民生活為主要職能之一，海埔地之開發，兩者兼有之，政府應積極進行，若只限於規劃設計工作，時日延宕，環境變遷，將失時效，則此項規劃設計亦形同具文，虛耗公帑。因是之故，政府應從速本區海埔地開發工作或為千秋萬世事業，農民幸甚國家幸甚。

## 6. 臺灣中部地區各農業區域間生產利益之比較研究

###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oduction Advantages Among Agricultural Regions in the Central Area of Taiwan

合作機關：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

作者：李慶慶、夏漢容 Shison C. Lee & Han-Jung Hsia

完成日期：民國52年10月

#### 研究目的：

在不同的農業區域和土地、經濟等級，農場企業的選擇和土地、勞動、資本要素的組合有何顯著的特徵？此特徵如何影響農民所得？此為本文研究的第一個目的。復之，縱使在同一土地經濟等級的農業區域，由於個別農民經營能力不同，農家所得亦必有相當顯著的差異存在，因此，本文研究的第二個目的，乃是要探討在自然及經濟條件相同情況之下，何種因素使農場收益發生顯著的差異。

#### 研究方法：

首先要決定農業區域及劃分土地經濟等級。第二步用敘述方法分析農業經營及農家經濟之概況，依農業區域、土地經濟等級及規模大小尋覓其個別之經濟狀況。第三步比較各農業區域間的作物生產成本與收益情形。第四步，用因子分析法分析各項因子間之相互關係。第五步找出影響農家收益之各種經營因子。第六步結論，總述事實的概要。

#### 摘要與結論：University

1. 臺中地區農業區域的劃分，主要依據自然界限，土地利用型態，把它分成四個農區：即水田區、旱田區、果樹林木區，與森林區。水田區多位於彰化縣